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2號

原告 旬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怡明

訴訟代理人 王彥迪律師

被告 黃莉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8萬8,512元，及自民國10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2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8萬8,5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3年8月18日起至105年6月7日止，擔任原告會計部主任，負責帳務處理及出納等業務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利用業務上得製作提存單據及提領、存入款項經手金錢之機會，以虛偽不實登載支出金額或提取、存入金額之方式，於104年1月至000年0月間，侵占原告款項共新臺幣

01 (下同) 978萬8,512元，除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，
02 被告於105年6月7日書立還款切結書，承諾陸續還款，並應
03 於105年6月30日前清償978萬8,512元完畢，惟隨後即無法聯
04 繫，並未依約履行。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還款
05 切結書法律關係，求命被告給付上開金額本息等語。

06 (二)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07 行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9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本院判斷：

11 原告主張上節，業據提出帳務明細、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、
12 還款切結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
13 堪認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可採信。又查被告書立之還款切結書
14 約定：「黃莉嵐於103/08/18到（任）職旬採國際股份有限
15 公司會計部主任一職。黃莉嵐在職期間104/01-105/04挪用
16 旬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-)104/01~105/04營收現金…合計
17 \$9,788,512…餘欠款於105/06/30清償完畢…以上所述六點
18 本人願依約定按期履行，若有不實或延遲或未償還之情事，
19 願受法律制裁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，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
20 書為據」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已載明願於105年6月30日給
21 付978萬8,512元之意旨，則原告依還款切結書法律關係，請
22 求被告給付978萬8,512元及自105年7月1日起算之遲延利
23 息，即有理由。

24 四、結論：

25 (一)原告依還款切結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78萬8,512元及
26 自10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2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
28 同一聲明請求，既陳明屬選擇合併之關係，且不能使其受更
29 有利之判決，自毋庸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30 (二)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併就被告部
31 分依職權宣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（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

01 項參照)，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0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斟酌
03 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
04 明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7 勞動法庭 法官 梁夢迪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程省翰